附件1

舟山市会计中介机构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及省、市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舟山市会计中介机构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

（一）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省财政厅委托下放舟山市财政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审批。(以省财政厅文件为准)

第四条 申请人对于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选择采用或者不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不承诺视为不同意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选择不采用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快递送达方式。申请人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阅读或下载承诺告知书。

第七条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四）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名盖章的告知承诺书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递交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九条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条 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或者无法通过整改达到审批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的。

第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